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改名為「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更改為「Grandy Corporation」。」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下，由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日期起，註銷本公司根據其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77,600,000股股份(「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7,145,000股股份(合共高達84,745,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合適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上文(A)所述註銷購股權之建議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十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投票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彼等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一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受理。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上述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